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陳怡穎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344  
電子信箱：ying120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402001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兒童常規疫苗」及「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」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1份  
(1140200114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兒童常規疫苗」及「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」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署惠予協助醫療院所相關申報及核付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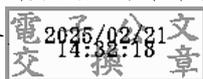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旨揭申報及核付作業，本署前於113年1月8日以疾管防字第1120201438A號函檢送「兒童常規疫苗」及「65歲以上長者（含55-64歲原住民）肺炎鏈球菌疫苗」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（修訂版）請貴署協助接種處置費核付作業在案（諒悉）。
- 二、為降低19-64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（IPD）高風險對象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風險，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建議，預計自本（114）年3月10日起，提供該些對象接種1劑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（PCV13）及1劑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（PPV23），以提供完整免疫保護力。
- 三、因上述政策將19-64歲IPD高風險對象納入肺炎鏈球菌疫苗



公費接種實施對象，另幼兒A型肝炎疫苗接種時程自本年1月1日起調整，爰更新旨揭作業計畫名稱及配合修訂相關內容，請貴署依附件協助相關申報及核付事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